履历业绩评价统一回复

1、乡镇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村（社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工作的经历。在各级机关派驻乡镇（街道）站、所、室等工作的经历均不计算为基层工作经历（隶属于乡镇直管的财政所除外）。

2、基层工作经历需连续满一年才能计分，人事关系在基层，但长期抽调在外或中途抽调、跟班等均不计分。

3、表彰奖励仅计算工作期间所受对个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表彰，团体、竞赛、作品获奖均不纳入计算。县级表彰仅限由本级党委政府颁发的表彰奖励。

4、年度考核结果时间计算截止2018年。

5、文稿写作情况指理论文章、调研报告等，不含消息、简讯、文学艺术、新闻报道、网络文章。